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參、其他有關須知</p> <p>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</p> <p>三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2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（附件14）光碟片1份，供系上存查。</p> <p>四、<u>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參、其他有關須知</p> <p>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</p> <p>二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</p> <p>四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2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（附件14）光碟片1份，供系上存查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，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</p>	<p>依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修業指導委員會決議，增列口試前先將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提供口委討論是否進行口試及序號調整。</p>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

(108 入學者適用)

(108.3.27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6 個學年。
- 二、每學期修課至多 10 學分。
- 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(含論文指導)。
  - (二)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，至少應選修 1 門課 (可選修論文 0 學分)。
  - (三)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 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  - (四) 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，依本所必 (選) 修科目，提出抵免申請。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  - (五)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8 學分。

## 貳、論文口試方面

- 一、申報論文題目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修畢所有必修學分 (論文指導除外) 且學分數達 3 分之 2 以上者。
  - (二) 申請資料：
    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(附件 2)。
    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(附件 2-1)。
    3. 論文第 1 章 1 份。
  - 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-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
  - (二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3 週起。
  - (三) 申請資料：
    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(附件 3)。
    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。
    3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(附件 4)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(附件 5) (計畫當天自行準備)。
    4. 發表日期：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。
-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   1.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   2. 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。
    3. 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1 科。
  - (二) 申請資料：
    1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(附件 6)。
    2. 論文 1 本含電子檔。
    3.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 (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) (附件 7)。
    4. 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(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)
    5. 碩士論文評分表 (附件 8)、簽名頁 (附件 9) 一式 3 份紀錄紙 (附件 10) 1 份 ((口試當天自行準備)。

- (三) 申請日期：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。
- (四) 口試日期：申請日起 2 週後。
- (五) 變更申請：
  - 1. 擬抽換口試論文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1）。
  - 2.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 12）。
- (六) 畢業離校：
  - 1. 畢業資格：
    - (1) 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   - (2) 通過論文口試。
  - 2. 繳交資料：
    - (1) 畢業論文一式 11 本。
      - (9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1 本平裝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。
    - (2)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。
    - (3) 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（附件 13）。
      - 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)
    - (4) 離校手續單（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）。
  - 3. 至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  - 4.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 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（附件 14）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四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五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
- 六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